

债券代码：112898

债券简称：19 莞纾 01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9 莞纾 01”回售结果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莞纾 01，债券代码：112898，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支付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期间的利息人民币 4.55 元（含税）/张及本期债券的回售本金。因本期债券已全额回售，付息及支付回售款后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 1、债券简称：19 莞纾 01
- 2、债券代码：112898.SZ
- 3、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 4、回售登记期：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仅限交易日）
-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22 年 5 月 9 日
- 6、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0,000,000.00 张
- 7、回售金额：1,000,000,000 元（不含利息）
- 8、债券摘牌日：2022 年 5 月 9 日

根据《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9 莞纾 01”调整票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9 莞纾 01”调整票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9莞纾01”调整票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莞纾01”）的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登记期内（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4月12日期间的交易日）选择将其持有的“19莞纾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2年5月9日（因2022年5月7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21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6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4.5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9莞纾01”本次有效回售申报数量为10,000,00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不含利息），剩余未回售债券数量为0张。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有关回售结果及摘牌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19莞纾01
- 4、债券代码：112898.SZ
- 5、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发行人第3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4.55%，附发行人第3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8、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5月7日。
-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5月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0年至2022年每年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

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最新信用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1）100905】，发行人主体和债项评级为 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二、本期债券回售及摘牌有关事项

1、回售登记期：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仅限交易日）

2、本期债券回售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19 莞纾 01”债券回售申报登记的统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10,000,000.00 张，回售金额为 1,000,000,000.00 元（不含利息），回售后剩余未回售数量为 0 张。因本期债券全额回售，“19 莞纾 01”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回售数量：10,000,000.00 张

4、回售价格：100 元/张（不含利息）

5、回售总金额：1,000,000,000.00 元（不含利息）

6、回售资金划付情况：

本次“19 莞纾 01”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发行人已足额支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将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7、债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6 日

8、债券付息日/回售资金到账日：2022 年 5 月 9 日

9、债券摘牌日：2022 年 5 月 9 日

三、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55%，每手（面值 1,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45.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36.4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45.50 元。

四、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 6 号 3 栋 501 室

邮政编码：523000

咨询联系人：李佰柯

咨询电话：0769-26629622

传真电话：0769-26629623

2、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咨询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6 楼

邮政编码： 310020

咨询联系人： 贾东霞

咨询电话： 010-65546320

传真电话： 010-65546326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 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9莞纾01”回售结果暨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